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特教班分為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包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以及資賦優異類特教班。
- 三、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學前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教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特教班教師依法進用合格特教教師擔任。
- 四、學校設有二班（含）以上特教班，得設置特教組長一名。國中、小特教組長資格，以具備合格特教教師資格或曾擔任特教班實際教學經歷者優先。
- 五、國民教育階段特教班每週學生學習節數請參照附表一，惟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在校學習時間（包括上課時間及作息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早自習與午休時間為導師時間不可排課，亦不可算成導師之授課節數。
- 六、本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教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二。各校可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特教班教師之授課方式（協同教學、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七、特教班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為原則，除兼任特教組長外，不得兼任其他組長，特教班教師如囿於學校員額編制須兼任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職務，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八、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特教教師擔任特教組長所酌減節數應比照其他組長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特教班每週上課總節數。
- 九、特教教師如兼任除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得由合格特教教師（含代理教師）以兼代課方式補足。
- 十、特教職務加給計算方式依據教師兼任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支給標準相關議題結論一覽表，集中式特教班導師得全額支領，其餘特教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佔專任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核給。但特教教師因課務需要須超鐘點者，其核算方式以實際授課節數扣除已支領超鐘點費節數再行計算。
- 十一、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之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其特教職務加給以一千八百元計算；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之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其特教職務加給以六百元計算，並依實際上課節數占專任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核給。

【附表一】九年一貫課程學生學習節數表

類別 \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領域學習節數	20	20	25	25	27	27	28	28	30
彈性學習節數	2-4	2-4	3-6	3-6	3-6	3-6	4-6	4-6	3-5
學習總節數	22-24	22-24	28-31	28-31	30-33	30-33	32-34	32-34	33-35

【附表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教教師授課時數表

班級類別	教師身分	教 育 階 段		
		國中	國小	學 前
集中式特教班	導 師	14	18	採雙導師包班制方式辦理
	專任教師	16	18	
分散式資源班	導 師	12	18	
	專任教師	16	18	
巡迴輔導班	導 師	16	18	比照國小巡迴輔導班時數辦理
	專任教師	16	18	

※國中資賦優異藝術才能班級教師比照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惟國小階段資賦優異藝術才能班級仍維持單導師編制，故比照普通班教師授課時數規定。